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6-DLHX-T2026-0010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种子管理站

联系人：韩雪梅

联系电话：0512-65658757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

乙方：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雪祥

电话：0512-58984224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苏府办【2021】138 号)的相关要求，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乙方负责甲方采购的苏州市吴中区 2026-2027 年小麦良种补贴种子，详见价格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品种要求	数量（公斤）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苏州市吴中区 2026-2027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	镇麦 12 号	71250	4.3	306375	含品种权保护费
	扬麦 34	234250	4.3	1007275	
	镇麦 15	209750	4.3	901925	

注：1、本次所采购良种的生产须符合我国最新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实际供种数量按照甲方需求量可做适当调整。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供种总量之外，另行保有不低于合同供种总量【5】%的预备种。

4、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

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2215575.00 元），（其中包含市区两级财政下拨的良种补贴资金和农户自负的购种资金），本合同价格包括所供种子及其包装、仓储、卸货、发货、代理服务费、送货、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谈判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标的物交付

1、供种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集中供种。供种形式，必须以镇为单位、村为单元，即每个镇必须以各镇种子管理部门为供种点，以村为供应窗口。

2、交付地点：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种子管理站安排，供种到户。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须严格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供货。

2、供应方式：由乙方按质量要求供应，供货前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单位同意。

3、乙方承诺提供的良种质量必须符合《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苏府办【2021】138 号）有关规定，种子质量达到国家标准（GB4404.1），纯度不低于 99.5%。

4、乙方承诺提供的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执行《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包装规格不超过 25 公斤/袋，彩色印刷，在显著位置印制全市统一的“苏州良种补贴”项目标识和“专家教我来种田”服务二维码。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执行《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纯度标注值不得低于 99.5%。

5、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验收标准：符合国标要求及采购文件质量要求。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检测结果等。

五、合同价格支付

1、种子款按照乙方实际供种数量结算。待项目结束后，市区两级财政下拨的良种补贴资金由甲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农户自负的购种资金，以村或种植户个体为单位直接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付，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时间部分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延期时间部分的决算价款每日 0.5%支付，另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5%的标准计算。

3、乙方供应品种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则供应种子不享受良种补贴金；如乙方供应未取得合格的种子，一旦发生种子事故，不仅要负责赔偿，并处标的额 2%处罚。

4、甲方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金额的 10%。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

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存。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9.24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9.24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种子管理站

承诺书

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小麦良种补贴项目采购，我公司承诺：具有合法的种子来源和大面积供种的能力，能提供与吴中区实施小麦良种补贴任务相匹配的小麦品种和种子数量。项目中标后，公司一定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一定保持种子价格稳定，严格按照采购确定的价格供种，一定维护种子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生产经营合法，种子质量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及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供种清册及指定时间、地点，将种子送到供种点，确保吴中区小麦良种补贴顺利实施。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